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外〔2023〕7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赴国际组织 实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经2023年11月9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海洋大学
2023年12月18日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学生赴国际组织 实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组织项目”）是指通过政府资助学校的形式，支持本市高校选拔优秀学生赴各类国际组织总部及所属机构或地区办事处（驻华办事处除外）实习，鼓励高校积极拓宽国际组织项目的选派渠道，扩大在校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的受益面，建立与国际组织相衔接的人才培养、储备、输送、任用机制，使更多的优秀青年学生通过实习，拓展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加强国际多元文化理解，提升国际交往能力，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第二条 为加快培养国际组织人才，提升大学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根据国家关于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要求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资助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外〔2017〕144号）的精神，实施我校“资助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助计划

第三条 资助原则：国际组织人才的培养属国家急需人才培养目标之一，国际组织项目主要资助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人文交流、与专业领域相近、前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机构实习。

第四条 资助对象：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岗位的学生。

第五条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3个月及以上，具体以国际组织录用通知为准。鼓励学院自筹或引进社会资金开展3个月以下短期国（境）外国际组织实习。

第六条 上级资助额度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额度。校级资助额度参照上海市资助额度执行。学生在其同一学段最多享受一次国际组织项目资助。资助列支项目可包括：在外实习期间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医疗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次性安置补贴、住宿和艰苦地区补贴、生活津贴等。

第七条 经费使用：国际组织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预算执行，不得用于与批准的项目无关的项目支出，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不得用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为祖国服务的强烈事业心、责任感、献身精神。勤学上进，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学生申请条件：申请时为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硕士、博士学生。
4.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以及具备优秀的专业水

平、人文素养和人际沟通能力。

5. 具备实习岗位所要求的相关能力。精通英语和（或）掌握其他联合国工作语言者优先。

第九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际组织全额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学校公派留学资格和资助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通过项目申报的方式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资助申请，由学校统一向上级政府部门申报。评审通过后，下达资助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国际组织项目纳入学校国际交流工作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国际交流处牵头成立项目工作小组，会同各学院/部门承担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12月31日前向国际交流处送报下一年度的项目计划。计划须以学校与相关国际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基础或经学校批准同意。项目的执行应在平等、合法、有效的合作框架下执行。

第十三条 国际组织项目工作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结果公示”的流程选拔品学兼优的资助人选。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其申请资格、品德修养、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有明确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组织实习人员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国际交流处对选派人员开展必要的行前培训，并保持定期联系。

第十六条 被录取学生需按照国际组织录用通知规定的时限，按期前往国际组织开展实习活动。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派出工作按计划进行。经批准未能按期派出者取消其资助资格，实习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实习期限。因故需提前或延期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向所在国际组织及学校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如获批提前回国，应按学校相关规定退回多领取的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国际组织实习人员在国外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并定期向学院提交实习进展情况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处建立信息库，对实习人员的工作表现、考核评估情况、个人诚信等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

第十九条 被录取学生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海洋外〔2018〕7号）、《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留学（交流）选派管理办法》（沪海洋研〔2014〕6号）、

办理相关学籍手续。

第六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条 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期满后，应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等相关材料，作为国际组织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国际组织项目实行年度总结制。凡本年度获得国际组织项目资助的实习学生所在学院须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国际交流处提交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际组织项目实施情况将接受市教委组织的专家或机构对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等等的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相结合，若未达到绩效评估标准，将暂缓启动新项目的启动、核减或停止下一年度的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海洋大学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洋大学资助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外〔2018〕6号）文同时废止。